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（其中，董事长许仁硕、董事李晓锐；独立董事徐小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重庆乐富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中南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00 万元，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富利”）以名下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。

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租不动产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位于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780 号 3 号厂房、2 号厂房和部分空地出租给广东勤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
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出租不动产的公告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